

第十三章

中国社会主义社会 保险的内容（8）



中国企业年金制度

一、企业年金基本理论

二、企业年金的立法背景与理念

三、《企业年金试行办法》解读

四、《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解读



一、企业年金基本理论

□ 我国企业年金的涵义

□ 养老金的基本概念

□ 企业年金计划类型

(一) 我国企业年金的涵义

企业年金是指在政府强制实施的公共养老金或国家养老金制度之外，企业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经营状况建立的，旨在为本企业职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补充性养老金制度

企业年金的主要特点

- 第一，企业年金既不姓“商”，也不姓“社”，而姓“企”；
- 第二，企业年金是实施“多支柱”养老保障战略的重大制度安排；
- 第三，企业年金的责任主体是企业。

(二) 养老金的基本概念

- ❖ 收入再分配
- ❖ 现收现付制 (pay-as-you-go) 与基金积累制 (Fund fully)
- ❖ 统一比例 (flat rate) 与收入关联 (earnings-related)

❖ 公共账户 (social pooling) 与个人账户
(individual account)

❖ 供款基准制 (defined contribution) 与受益
基准制 (defined benefit)

1、收入再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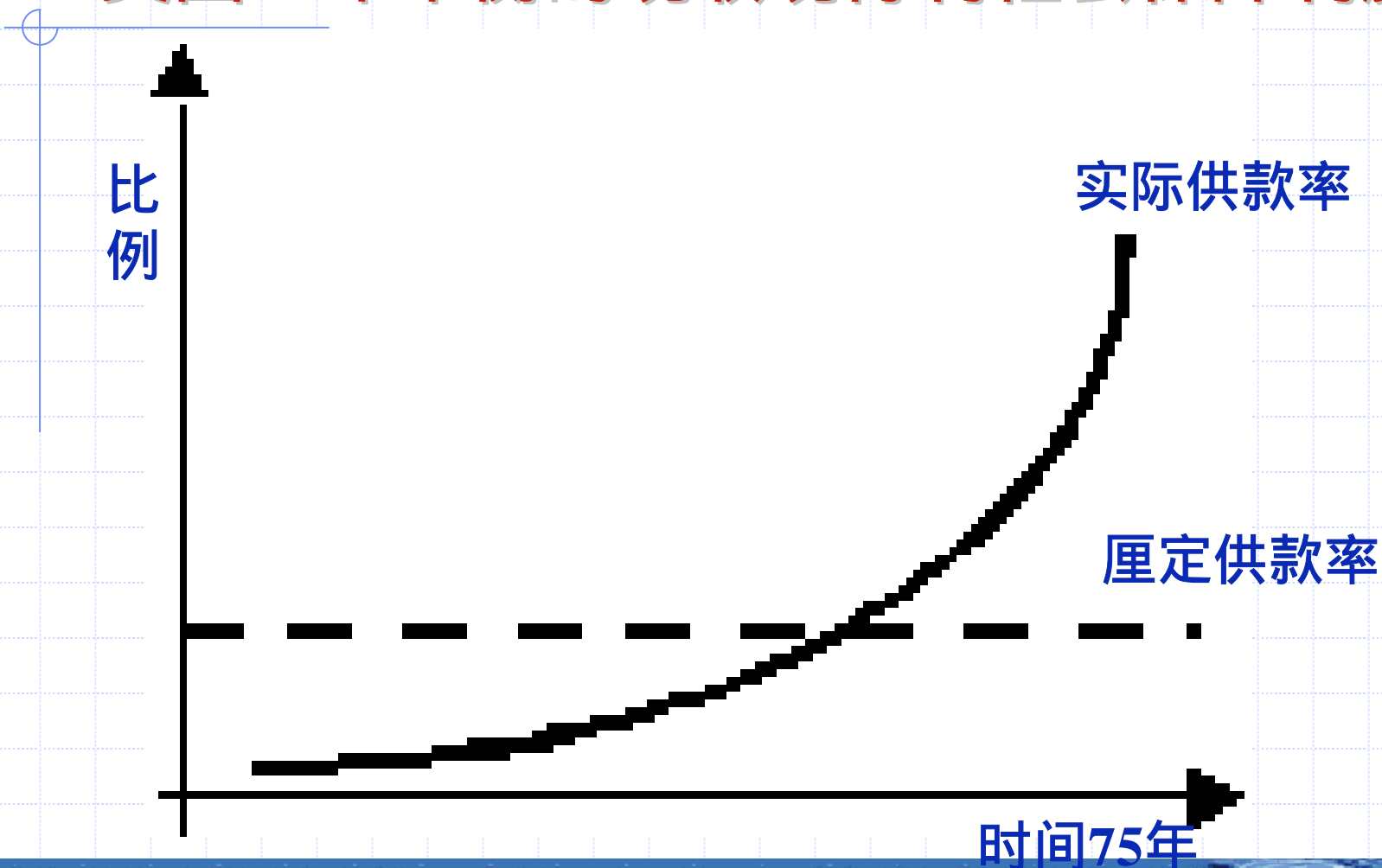
- 代际收入再分配 (intergenerational redistribution)
- 代内收入再分配 (intragenerational redistribution)
- 跨时性收入再分配 (intertemporal redistribution)

2、现收现付制与基金积累制

现收现付制：是以在职一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税（费）支付已经退休的一代人的养老金需求。

包括：年度平衡与阶段式平衡

美国75年平衡的现收现付制社会保障制度



基金积累制：养老金计划参与者将工作期内的部分劳动收入交给一个集中的、可用于投资的基金，待其退休后，该基金以缴费积累和投资收益向其支付养老金受益。

3、统一比例与收入关联

统一比例：按照统一的标准向计划参与者提供一笔事实上与他的其他收入或者是与以前的收入没有任何关联的养老金收益。

收入关联：以某种与计划参与者的其他收入或与以前的收入具有相当程度的关联的方式计发养老金。

4、公共账户与个人账户

公共账户：一般是在养老金计划的范围内设立一个统筹账户，养老金的征缴和发放都是通过这个公共账户，账户的平衡与个人养老金缴费和给付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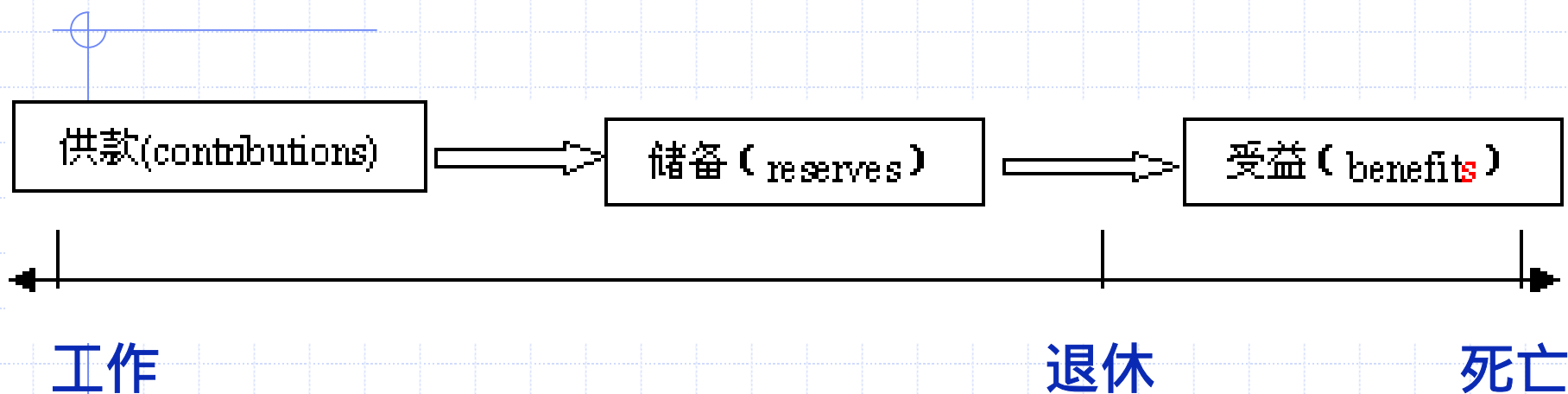
个人账户：由计划实施者为每个计划参与者设立一个账户，个人账户实现个人养老金收支平衡，即以其缴费积累和投资收益额支付养老金给付，不具备代内收入转移功能。



5、供款基准制与受益基准制

受益基准制：由一个养老金经办机构依据特定计算公式，预先确定每一计划参与者的养老金受益额或比例，向计划参与者提供养老金给付承诺。

供款基准制：按照一定的公式确定每一计划参与者的缴费水平（通常是统一的供款率），并为每一计划参与者设立个人账户，其缴费积累于个人账户之中，待其退休后，按照个人账户上缴费积累和基金投资收益额向该参与者计发养老金待遇。



(三) 企业年金计划类型

- ❖ 按计划的给付刚性、举办方式和选择自由度划分
- ❖ 按计划的法律形式划分
- ❖ 按计划的成员特征划分

1、按计划的给付刚性、举办方式和选择自由度划分

- 按企业年金计划的给付刚性，可以分为DB、DC或二者混合。
- 按计划的举办方式，可以分为职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
- 按选择的自由度，可以分为强制性企业年金和自愿性企业年金。

2、按计划的法律形式划分

➤ 机构型企业年金计划的三种法律形式

- **公司型**：计划参与者对企业年金计划资产有处置

权。包括：德国的储蓄养老保险和企业内部银行，

匈牙利的强制性和自愿性企业年金制度的基金。

■ **基金会型**：除非计划发起人破产，否则计划参与者对企业年金基金资产没有处置权。例如，比利时、意大利、瑞士、丹麦、芬兰、荷兰、挪威和瑞典。

■ **信托型**：企业年金基金资产的处置权被授予计划受托人。所有的盎格鲁—撒克逊国家，如澳大利亚、加拿大、爱尔兰、新西兰、英国和美国等。

➤ 契约型企业年金基金的两种法律形式

- **个人契约型**：计划参与者对企业年金基金资产有处置权，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的开放型企业年金基金和封闭型企业年金基金、意大利的开放型企业年金基金都以这种法律形式建立。

- **团体契约型**：计划参与者是企业年金基金资产投资的受益人。日本税收优惠年金计划的基金和韩国的补贴支持计划的基金都是采取这种形式。在日本，支持新的DC计划的企业年金基金也采取这种形式，并且由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企业年金基金的主要法律形式

	对企业年金计划资产有处置权	对企业年金计划资产没有处置权
独立的法人实体（机构型）	公司型	基金会型、信托型
非独立的法人实体（契约型）	个人契约型	团体契约型

3、按计划的成员特征划分

- 封闭型养老基金
- 开放型养老基金

二、企业年金的立法背景与理念

□ 立法背景

□ 立法理念

(一) 立法背景

1991年

《国务院关
于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制
度改革的决
定》

文件
名称

1995年

《关于建立企业
补充养老保险制
度的意见》

1997年

《国务院关
于建立统一
的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制
度的决定》

2000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将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正式规范为“企业年金”

核心
精神

第一次提出“国家提倡、鼓励企业实行补充养老保险”。

对企业建立补充养老保险的基本条件、决策程序、资金来源、管理办法、待遇给付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进一步强调了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

除辽宁省外，其他省市可确定一个具备条件的市进行试点，在国家规定的比例内提取的企业年金可直接列入成本。

2000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2000]42号）文件确定了四项新的政策：

- **将补充养老保险名称规范为企业年金，以示与保险的区别；**
- **确定采取个人账户管理方式；**

- 明确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东北3省试点地区和进行文化体制改革试点的地区和单位企业缴费在职工工资总额4%以内部分可以纳入成本，允许在税前列支；
- 实行市场化管理和运营。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企业年金基金的财产性质、法律地位不明确，年金基金财产的独立性、安全性不能得到有效保护；
- 参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各方当事人的权利责任也不明确，特别是受托人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中应担当的职责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没有明确；

- 企业年金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尤其是作为企业年金基金受益人的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作模式缺乏法规指引，在实际管理运作中还缺少风险控制机制，独立托管制度并没有广泛采用。

(二) 立法理念

- 顺应企业年金发展的国际主导模式：信托型
- 实行完全积累制和个人账户管理方式
- 结合国外当前企业年金改革的主流趋势：DB与DC的结合
- 现有金融机构参与与养老金管理公司创新并举
- 确保年金基金财产安全性与独立性



三、《企业年金试行办法》解读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的基本结构

- ❖ 总则（第1条——第3条）
- ❖ 企业年金方案（第4条——第6条）
- ❖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第7条——第14条）
- ❖ 企业年金治理结构和管理模式（第15条——第20条）
- ❖ 企业年金监管与法律责任（第21条——第24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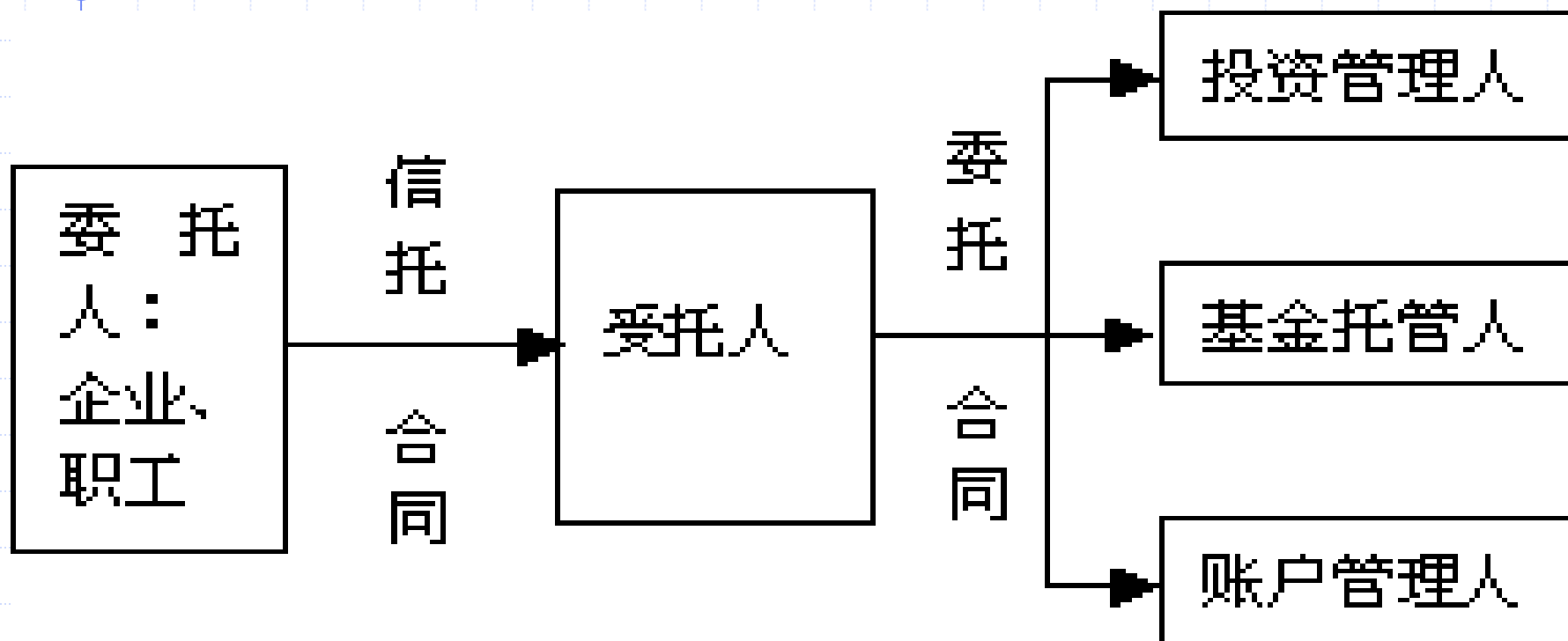
(一) 设立年金计划需遵循的原则

- 集体协商原则
- 非歧视性原则
- 职工利益保护原则
- 基本保障优先原则

(二)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

- 缴费管理（7、8条）
- 基金管理（9、10、11条）
- 给付管理（12、13、14条）

(三) 企业年金治理结构和管理模式



我国信托型企业年金基金治理结构图

四、《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解读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基本框架

第一章 总则（1-9条）

- 立法依据
- 合同关系
- 基金财产独立性规定
- 监管权

第二章 受托人（10-18条）

- 受托人定义
- 受托人的职责
- 法人受托机构的准入与退出
- 受益人规定

第三章 账户管理人（19-24条）

- 账户管理人定义
- 账户管理人的职责
- 账户管理人的准入与退出

第四章 托管人（25-32条）

- 托管人定义
- 托管人的职责
- 托管人的准入与退出
- 禁止行为规定

第五章 投资管理人（33-40条）

- 投资管理人定义
- 投资管理人的职责
- 投资管理人的准入与退出
- 禁止行为规定

第六章 中介服务机构（41-43条）

第七章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44-51条）

- 投资原则
- 投资限制原则

第八章 收益分配及费用（52-58条）

- 收益分配
- 佣金限制规定
- 风险准备金规定

第九章 信息披露（59-63条）

第十章 监督检查（64-67条）

第十一章 附则

讨论内容

- ❖ 基金财产独立性规定
- ❖ 我国企业年金基金治理主体
- ❖ 理事会受托与法人机构受托的比较
- ❖ 企业年金合同关系
- ❖ 企业年金基金监管

(一) 基金财产独立性规定

- 企业年金基金必须存入企业年金专户：受托资产托管专户、委托投资资产托管专户、证券账户。
-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须与委托人、受托人、其他当事人的固有财产和其管理的其他财产相独立。

➤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

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不属于委托人、受托人、

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

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清算财产。

-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债权不得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及其他当事人的债务相抵销。
- 不同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关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二) 我国企业年金基金治理主体

- 委托人定义：企业和企业职工
- 受托人定义：理事会和法人受托机构
- 账户管理人定义
- 托管人定义
- 投资管理人定义
- 受益人定义：指定受益人与法定继承人

1、委托人定义：企业和企业职工

委托人是信托的设立人，在信托法律关系中是将自己的财产权委托给他人（受托人）进行管理和处分的人。

两种民事主体可以成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委托人：一是设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即法人；二是企业职工，是自然人。

2、受托人定义：理事会和法人受托机构

■ 受托人的定义：理事会和法人受托机构

受托人是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的目的，承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人。

■ 企业年金理事会：自然人的集合

■ 法人受托机构：信托机构和非信托机构

■ 企业年金理事会的组成及责任

企业年金理事会实质是特定的自然人集合，不是自然人和法人的混合体，符合信托法的有关规定。

年金理事会理事之间相互承担连带责任，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处理年金基金事务对第三人负有债务时；二是其中一个理事有过错使得年金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

■ 企业年金理事会的基本职责

企业年金理事会应依法管理本企业年金事务，
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

■ 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的义务与资格

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在管理信托财产时，应履行诚实信用的义务，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在管理信托财产时，还应无重大违法记录，即一切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人员均不得成为理事会理事。

■ 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账户管理人定义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账户管理人，是指受受托人委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的专业机构。

本办法规定账户管理人是指受受托人委托，并根据受托人提供的计划规则为企业和职工建立账户、记录缴费与投资运营收益、计算待遇支付和提供信息查询等服务的专业机构。

相对于账户管理人提供服务的成本而言，其获取的收益较低，唯一的方式是通过实现规模经济。

4、托管人定义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托管人，是指受托人委托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商业银行或专业机构。

单个企业年金计划托管人由一家商业银行或专业机构担任。

5、投资管理人定义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人，是指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业机构。

一个企业年金计划只能有一个受托人、一个托管人、一个账户管理人，但可以有多多个投资管理人。

6、受益人定义：指定受益人与法定继承人

既得受益权 (ves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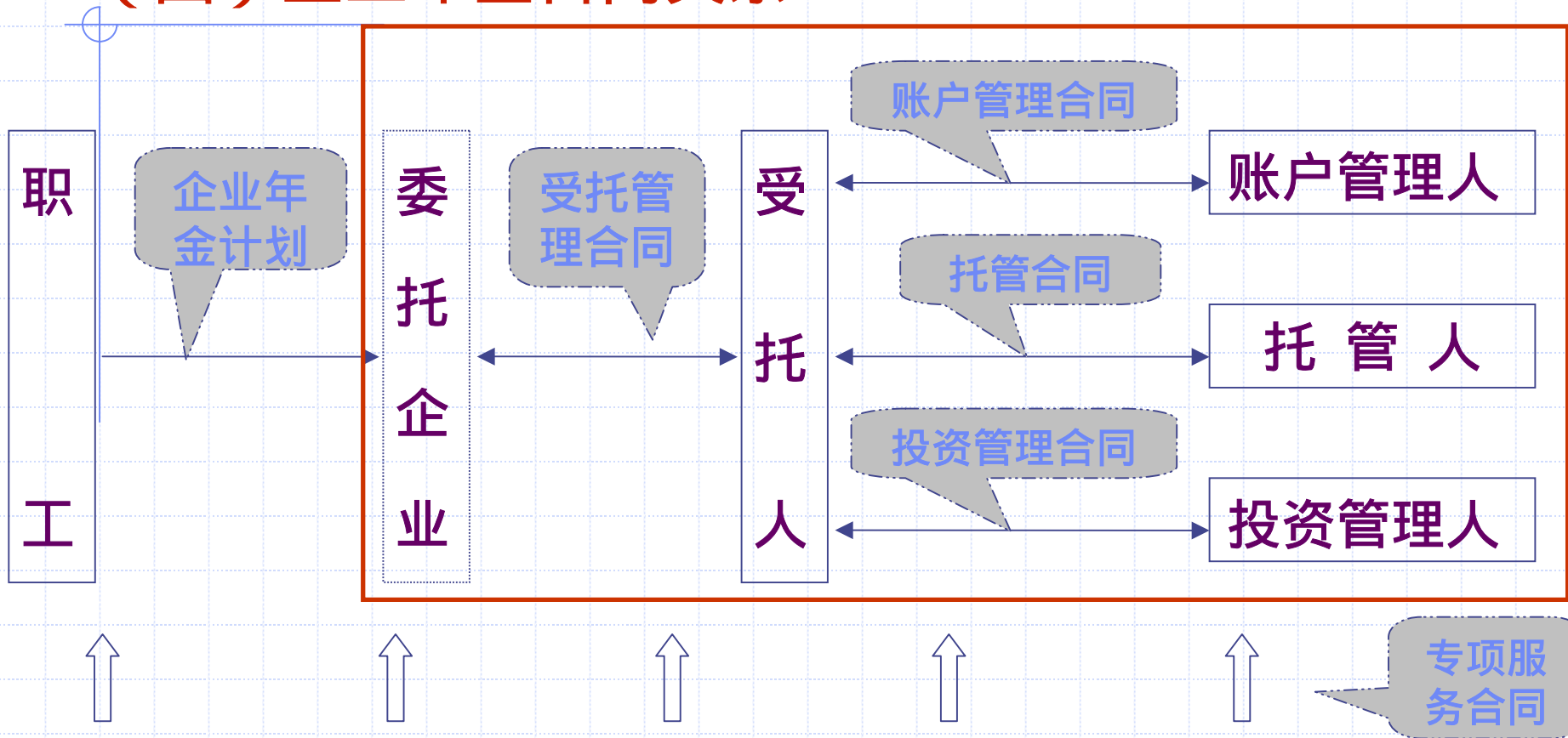
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三) 理事会受托与法人机构受托的比较

- 委托人缺位与越位的问题
- 从事受托管理的工作动力问题
- 损害赔偿的问题
- 专业性

- 信息沟通
- 成本及规模效应
- 监管部门对受托人的监管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监督

(四) 企业年金合同关系



投资顾问公司、信用评估公司、精算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五) 企业年金基金监管

- 监管权：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限制原则
- 风险准备金规定
- 外部监管机制：中介服务结构

1、监管权：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 劳动保障部负责制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的有关政策。
- 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贯彻执行劳动保障部制定的政策法规，对管辖地企业年金基金的管理运用进行有效监管。
- 资格认定。
- 专家评审委员会制度。

2、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限制原则

■ 投资范围

第四十六条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国债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包括短期债券回购、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和企业债、可转换债、投资性保险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

■ 投资比例

第四十七条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投资，按市场价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短期债券回购等流动性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20%；

(二) 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可转换债、债券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净资产的50%。其中，投资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20%；

(三) 投资股票等权益类产品及投资性保险产品、股票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净资产的30%。其中，投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净资产的20%。

第四十九条 单个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年

金基金财产，投资于1家企业所发行的证券或单只

证券投资基金，按市场价计算，不得超过该企业

所发行证券或该基金份额的5%；也不得超过其

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总值的10%。

■ 投资禁止

第五十条 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自己管理的金融产品须经受托人同意。

第五十一条 企业年金基金不得用于信用交易，不得用于向他人贷款和提供担保。

投资管理人不得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风险准备金规定

第五十八条 投资管理人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亏损。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在托管银行专户存储，余额达到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10%时可不再提取。

4、外部监管机制：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为企业年金管理提供服务的投资顾问公司、信用评估公司、精算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第四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经委托可以从事

下列业务：

- （一）为企业提供企业年金方案设计；
- （二）为企业年金管理提供咨询；
- （三）为受托人选择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提供咨询；
- （四）对企业年金管理绩效进行评估；
- （五）对企业年金基金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 （六）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业务。